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4.904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2886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孖洲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孖洲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191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3416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孖洲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孖洲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25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419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 朗村孖洲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孖洲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8.209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523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中兴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中兴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61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797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中兴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中兴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395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5782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中兴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中兴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33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1857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朗坡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朗坡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20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352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朗坡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朗坡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654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8792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朗坡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朗坡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469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5446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洲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5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070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0818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霞路村田寮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霞路村田寮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户数为 84 户。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26.689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0.9598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霞路村下联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霞路村下联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241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280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12月 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霞路村五福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霞路村五福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户数为 91 户。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5.995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9548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3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5.105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5218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12月 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